(上接B50版)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⑨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⑩《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单独或合计持有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⑫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⑬《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④《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及定义,变更收费方式;

⑤《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⑥《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⑧《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交易、配对转换、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

⑨《未来条件成熟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申请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上市交易,并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上市交易规则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⑩《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单独或合计持有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单独或合计持有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③《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④《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⑥《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通讯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②《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三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有关限制,则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修改。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上市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其他相关条款发生变更,本条款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创业板50指数的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固定收益资产(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创业板50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创业板50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②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③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④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⑥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⑦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⑧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⑩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⑪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⑫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⑬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⑥《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华安创业板50份额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华安创业板50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某境外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河智能,股票代码:002097)已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3、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42)。

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异常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中船集团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止公告日,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847,685,9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59.97%。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特华投资或其关联公司拟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票特华投资或其关联公司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

因本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特华投资或其关联公司拟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择机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朱斌先生、陈文先生通知,两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6,000股和312,2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81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本次质押的股份数1,0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5%;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61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3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5%。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在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基于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探索并推进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以实际行动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场稳定。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深圳燃气股票的承诺函》:

基于对深圳燃气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深圳燃气价值的认可,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研究决定,做出以下承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承诺作出的一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使用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深圳燃气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5-02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黄金集团承诺: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中金黄金股票。

二、择机增持中金黄金股票,保持中金黄金股份稳定。

三、一如既往地支持中金黄金的各项工作,加快推进资产注入进度,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对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的计划及目的

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繁荣,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公司应尽的义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建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俊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赵金元先生,董事桑琴华女士,财务总监杨理先生,副总经理谢佐鹏先生,总工程师赵月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良东先生,监事会主席范叙兴先生,监事朱群芬女士,监事顾小蕾先生,在自愿的基础上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二、增持方式

上述人员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0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董事长戴扬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饶琼女士,董事、财务总监蒋红伍女士,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迎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1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国有控股的企业。公司将持续规范诚信经营发展,努力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二、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三、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度下跌时,积极鼓励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

五、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维护中国的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1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